

行政法人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第一屆第三次臨時董事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6月28日(一) 10:30 至 13:12

地點：臺北試演場視訊會議

(Google meet 視訊會議連結：<https://meet.google.com/urp-czbp-ava>)

會議主席：劉若瑀董事長

會議紀錄：黃泳綸

出席董事：吳靜吉董事、馮寄台董事、楊淑鈴董事、陳譽馨董事、李應平董事、李惠美董事、鄭雅麗董事、簡立人董事、平珩董事、王騰崇董事、耿一偉董事、李彥良董事(請假)、杜奕瑾董事(請假)

出席監事：戴智琪常務監事、陳碧涵監事、梁志民監事、樓永堅監事、陳柏華監事

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劉若瑀董事長：

(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略)

參、報告案

一、因應 Covid-19 疫情之 110 年臺北藝術三節轉型計畫

(略)

肆、討論案

一、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節目經費評估暨採購作業規章(草案)

依據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第5條第2項「本中心應訂定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規定辦理。

決議

(一) 刪除章節編排「第一章 總則」、「第二章 節目評估暨採購作業」、「第三章 附則」。

(二) 第二條刪除。

(三) 原第三條修改為第二條，並修訂內文為「為節目製作之相關經費與採購，應設節目經費評估暨採購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辦理年度節目製作之相關經費評估與採購。委員會成員由董事長召集節目、行銷、技術、管理等業務相關部門主管組成之。委員對於所知悉之節目採購資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節目經費經委員會議討論後，全部委員應對所作成之決議簽名確認。」

(四) 原第四條修改為第三條，並修訂內文為「本中心承辦、監辦節目採購人員對於採購相關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之利益

時，應行迴避。發現承辦、監辦節目採購業務人員有前項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通知所屬單位主管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承辦、監辦節目採購人員。」

- (五) 原第五條修改為第四條，原條文「節目經費評估暨採購作業程序如下：一、節目負責部門承辦人依據年度計畫，進行資料蒐集並規劃節目，備妥提案後交由節目相關部門負責提送企劃案及召集委員會審議：」修訂為「節目經費評估暨採購作業程序如下：一、本中心依據年度計畫規劃節目提送委員會審議：」
- (六) 原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委員會開會時由董事長擔任主席，其因故未出席者，則依序以其指定之授權代理人擔任之，委員應親自全部出席始得開會，但經董事長核定者，不在此限」修訂為「(四)委員會開會時由董事長擔任主席，委員應親自全部出席始得開會，但經董事長核定者得委任代理人出席。」
- (七) 原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第1點「1. 演出費（包括演出人事費、佈景、道具設計及製作費）、旅運費、食宿費。」修訂為「1. 演出費（包括演出人事費、設計及製作費）、旅運費、食宿費。」
- (八) 原第六條修改為第五條，條文修訂為「第五條、節目經費之調整或變更經審議後之節目如因特殊情形確有調整或變更之必要者，應再提經委員會審議。但節目經費項目變更；或經費追加金額在新臺幣伍拾萬元以下，且未逾原經費百分之十者，得以簽請董事長或董事長指定之授權代理人核可之方式辦理。」
- (九) 第七條刪除。
- (十) 第八條刪除。
- (十一) 第九條刪除。
- (十二) 原第十條修改為「第六條、本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 (十三) 原第十一條修改為第七條。

二、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稽核作業規章(草案)

依據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第5條第2項「本中心應訂定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規定辦理。

決議：

- (一) 第一條修訂條文標題，條文修訂為「第一條 依據 本規章依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 第四條增訂第三款「三、稽核人員若為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稽核職務。」
- (三) 第四條增訂第四款「四、稽核人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如對於稽核作業有利害關係者、涉及本身目前或過去一年內任職之事項，或即將承辦之事項，應自行迴避」
- (四) 第四條增訂第五款「五、有具體事實足認稽核人員就稽核作業有偏頗之虞者，受稽核部門得舉其原因及事實申請稽核人員迴避」

- (五) 第四條增訂第六款「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代理人令其迴避，並另行指派外部稽核人員代行稽核職務」
- (六) 第五條刪除第一款、第二款。原第三款修改為第一款、原第四款修改為第二款、原第五款修改為第三款、原第六款修改為第四款、原第七款修改為第五款、原第八款修改為第六款。
- (七) 第九條原條款「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修改為「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自稽核工作結束日起，以書面或電子化形式應至少保存五年。保存年限屆滿前不得刪除或銷毀，保存期限屆滿後，得於完成內部核准程序後刪除或銷毀。」

伍、臨時動議

行政法人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第一屆第三次董事會議時間、地點

決議：

時間：暫定為 110 年 8 月下旬

地點：暫定為臺北試演場

陸、散會：下午 13:12。